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1 次，实际出席会议 11 次。

2、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实际出席会议 3 次。

3、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4 次，实际出席会议 4 次；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实际出席会议 2 次。

本人以勤勉、诚信、独立、客观为原则，准时参加相关会议，提前详细阅读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和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在报告期内相关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的基础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	----

2022年1月5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31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8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延长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项目投资期限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022年5月17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36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18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权益份额转让事宜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28日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关于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仔细阅读相关资料，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结合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持续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就相关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22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 2、2022 年度，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江涛

2023 年 4 月 22 日